



##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 (內部特設英語培訓)

### 申請指引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旨在幫助在工作上有需要運用英語的僱員，透過參與培訓及參加指定的國際商業英語考試，達到其相關工作類別所需的職業英語水平。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資助計劃將集中資助由公司為其僱員託辦的內部特設英語培訓課程及參加指定國際商業英語考試的費用。

資助額相當於僱員參加英語培訓課程費用及考試費用的百分之五十，並以三千元為上限。申請如獲批准，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將先以書面通知申請公司已獲預留的資助金額。資助款項將於僱員修畢培訓課程並在指定的國際商業英語考試中達到所需的**最低基準**後，發放予申請公司。

### 資助計劃概要

在提交申請前，申請公司須先向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提交一份課程簡介，說明擬申請的內部特設英語培訓課程。簡介內須清楚描述培訓機構如何為該申請公司設計有關的英語培訓課程。每個培訓課程只接受一間公司的申請，並限由該公司的員工參加。如提交的培訓課程資料齊備，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將在二十八天內回覆該申請公司有關培訓課程是否符合職業英語課程的準則，而符合準則的培訓課程將配以批核編號。申請公司只可利用獲批核的培訓課程申請資助。

- 僱員須由所屬公司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資助款項將發放予有關公司而非個別僱員。
- 公司須於擬申請資助的培訓課程開課前提交申請，而擬申請資助的培訓課程須在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開課〔備註 1〕。

- 可申請資助款項只包括：課程費用及考試費用。
- 每名僱員只會獲資助參加一個內部特設英語培訓課程、考取一個英語會話基準及一個書面英語基準（請參閱《香港職業英語基準簡介》），有關課程及考試須於一年內完成。
- 申請公司必須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包括獲提名的僱員達到所需的香港職業英語基準的證明書，並由公司在培訓課程開課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交、以申請發放資助款項。（如有需要，申請公司可代僱員向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申請因重考延長申領期限。）

## 申請資格

在提交申請時，公司所提名的僱員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僱員必須為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香港身份證上有“A”、“R”、“U”或“\*\*\*”字樣）；
- 未曾就同一課程及／或同一考試取得任何公帑資助，例如並未就同一英語培訓課程及／或同一國際商業英語考試，獲得持續進修基金撥款資助培訓課程及／或考試的費用；
- 每人只可於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獲資助一次。如僱員以往已成功取得本計劃的資助款項，則公司不得再次為該僱員提出申請。

## 申請預留資助款項詳情

申請公司須遵照以下程序向資助計劃申請預留資助款項：

1. 選擇合適的培訓機構及／或英語培訓課程。請注意，資助計劃並無舉辦任何培訓課程或考試。〔備註 2〕
2. 從指定的國際商業英語考試中，選擇擬參加的英語會話及／或書面英語考試（請參閱《香港職業英語基準簡介》）。如所選擇的課程包括書面英語及英語

會話兩個範疇的培訓，僱員須參加書面英語及英語會話兩個範疇的考試。僱員如只修讀其中一個範疇的培訓課程，則只須參加該範疇的考試。〔備註3〕

3.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參與培訓僱員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其他所須的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交回：

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7 樓 1702 室  
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

收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午膳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二時， 辦事處暫停辦公。)
星期六、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	休息

(請注意，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將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申請表格可於職業英語運動網站上下載。)

(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申請表格。)

### 向申請公司發出批准申請通知書

- 如申請公司提交的資料齊備，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將於收表日期起計的四星期內向申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讓申請公司得悉其申請的結果或進度。如申請獲批，有關的通知書上將列明已獲預留的資助額。
- 如申請公司提交的資料不完整、不清楚或文件欠齊備，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會要求申請公司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批申請的時間可能會因此延長。
- 申請公司如在上述時限後仍未接到任何書面通知，請致電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查詢熱線：2186-8800。

##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詳情

-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必須於培訓課程開課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申請。僱員須達到其工作類別要求的最低基準才可獲發資助款項。
- 申請公司必須向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提交列於批准申請通知書上『遞交文件清單』所需文件，以申請發放資助款項。所需遞交之文件一般包括：

### 正本文件

-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聲明書；及
- 課程費用及考試費用的正本收據（收據上付款人名稱必須與申請表上的公司名稱完全相同）；及

### 副本文件

- 個別僱員成功修畢有關課程的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書、出席證書或由培訓機構蓋印證明有關僱員已成功修畢課程的信件等）（文件上的公司名稱須與申請表上的公司名稱完全相同）；及
- 顯示個別僱員已達到其相關工作類別所需的香港職業英語會話及／或書面英語基準的成績單或證書（成績證明須印有「香港職業英語基準」之字樣）。

### 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如申請公司提交的申請資料齊備並符合所有申請發放資助的要求，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會發出發放資助通知，讓申請公司知悉其發放資助申請已獲批及可獲發的資助額。一般情況下，由申請公司遞交所有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申請公司約可在十星期內獲得發放資助款項。
- 如申請公司提交的資料不完整、不清楚或文件欠齊備，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會要求申請公司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批申請的時間可能會因此延長。
- 申請公司如在上述時限後仍未接到任何書面通知，請致電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查詢熱線：[2186-8800](tel:2186-8800)。

## 更改資料

- 任何有關培訓課程及考試資料的更改及／或增減，**概不受理**。如申請表上填

報的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地址、聯絡電話等）有所更改，申請公司必須以書面通知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如資料有所更改而沒有作出通知，可能導致申請延遲處理或申請失敗。

## 申請的處理

- 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將按收到預留資助款項申請和發放資助款項申請的申請日期順序處理所有申請。
- 預留資助款項和發放資助款項申請的批核，均由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作出最後決定。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保留權利批准／拒絕任何有關預留資助款項和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
- 申請公司須按申請表的規定提供有關的公司及僱員資料，以及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申請公司未有遵照這些規定，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備註

1. 申請函信封上所示的郵戳日期或親身遞交申請的日期將作為申請預留資助款項或申請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日期。
2. 申請公司如有需要，可瀏覽職業英語運動的網站（<http://www.english.gov.hk>），參考部分提供內部特設職業英語培訓機構的名單。請注意該名單並未涵蓋本港所有提供英語課程的機構，名單上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至於課程的適切性，以及有關培訓機構的信譽，申請公司須自行衡量，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及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概不負責。請注意，職業英語運動及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不會推薦或指定任何課程或培訓機構。
3. 有關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指定的國際商業英語考試、香港職業英語基準的詳情，及個別考試的查詢方法，請參閱《香港職業英語基準簡介》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

查詢熱線：2186-8800

網頁：<http://www.english.gov.hk>